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之方式

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之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可以向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27樓)發出書面要求,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請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該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會議以及於會上提呈建議之目的並由有關股東簽署,可由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所組成,而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該要求將會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若其確認有關要求屬妥當及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份通知,從而因應有關要求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的兩個月內舉行。相反,若經核實後該要求未能符合程序,此結果將會通知有關股東而本公司將不會應要求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遞呈屬妥當及符合程序之要求後的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有關查詢必須以書面方式提出及列明股東之聯絡資料,並請送交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27樓),請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股東提名其他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股東可提名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為選舉董事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方法為將以下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27樓），請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1. 列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之書面通告，當中須包括以下資料：
 - (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該人士之履歷詳情；及
 - (b) 作出提名之股東及獲提名人之聯絡詳情。
2. 獲提名人發出願意參選本公司董事之書面通告。

發出該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間須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若收到該通告之時間為不足股東大會日期前之十四個完整日及十個完整營業日，本公司將需要考慮押後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以就該建議向股東發出充份通知。